

附表 3

## 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

## 補充說明對照表

114 年 8 月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補充說明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28 分。	30 分	1. 方式計分，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單位，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 2.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1. 可選填志願共計50個志願，計算方式以「志願數」為基準，而非以「志願序」為基準。 2. 第1至10個志願序為30分，第11至20個志願序為29分，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u>示例：</u> 某生第 1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商業經營科、第 2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幼兒保育科及第 3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上述 3 種選擇並列於第 1 志願序(30 分) <u>(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u> ，但已占了 3 個志願數；接續第 4 個志願倘填乙校高中，積分仍為 30 分(但乙校計為第 2 志願序)。	
就近入學 積分 (10 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 10 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 10 分	10 分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視同本區學生核給 10 分。	
扶助弱勢 積分 (30 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 1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3 分	1. 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均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 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 學習 表現 積分	任一領域符合者 3 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 12 分。	12 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應以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方可「各」獲 3 分，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依比例加權計算公式： <u>【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u>

<p>(27 分)</p> <p><u>由志願序積分依序往下比，比至本項目同分時，復就右列「均衡學習」、</u></p> <p><u>「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等多元學習表現依序比較</u></p>			<p>2.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p>	<p>四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 12 分。</p>	<p><b>期)/須採計學期】。</b></p> <p><b>示例：</b>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兩學期，健體領域成績分別為 60 分、70 分，共計 130 分，依比例加權公式：【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須採計學期】計算：<math>130 * 5 / 2 = 325</math>(分)，復將 325 分除以 5 學期=65(分)，故可獲得 3 分。</p>
<p><u>「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等多元學習表現依序比較</u></p>	德行表現	5 分	<p>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p> <p>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p> <p>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給 1 分。</p>	<p>1. 社團活動任一學期 <u>實際參加</u>一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p> <p>2. 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 6 小時者給 1 分，任<u>三學期各</u>累積服務時數滿 6 小時，方可累積獲得 3 分(三年級下學期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服務時數滿 6 時者亦可核予 1 分)。</p> <p>3. <u>倘因重大災害停課、傳染性疾病停課或個人嚴重傷病停課</u>，導致預計服務學習中斷(或已排定未服務)，可於後一學期服務補滿時數。若因停課，上課日數不足以辦理社團或服務學習，另由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研商後通知。</p>	<p>1. 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須任二學期共計參加兩項校內社團者給 2 分。</p> <p><b>示例：</b>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一學期並參加校內社團，依比例加權公式：【<u>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u>】計算應為 <math>1 * 2 / 1 = 2</math>(分)。</p> <p>2. 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 6 小時者給 1 分，任三學期各累積時數滿 6 小時者方可獲 3 分。</p> <p><b>示例：</b>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一學期且該學期服務時數滿 6 小時，依比例加權公式：【<u>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u>】計算應為 <math>1 * 3 / 1 = 3</math>(分)。</p>

無 記 過 紀 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 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6 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 以上紀錄者 3 分。	6 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108 學年度(含)以 後入學新生，採計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u>應以書面通知學生</u> 進行銷過( <u>不得功過 相抵</u> )後再進行折算 3 次警告折算 1 支小 過。改過銷過截止日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止。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獎 勵 紀 錄	大功每次 3 分； 小功每次 1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4 分	採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教育會考表 現積分 (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1. 總積分相同時，在 「教育會考表現積 分」之後，為「會 考成績總點數」比 序項目。 2. 「會考成績總點 數」項目後，依序 進行「會考成績等 級標示號總累 積」、「各科國中會 考積分」項目、 「各科國中會 考 成績標示」比序 (A++>A+>A>B++>B+ >B>C)。 3. 若仍有同分超額 現象，最後就「志 願序之校序順 次」、「志願序之順 次」依序進行比 序。	1. 「會考成績總點數」規則為國、數、英、社、 自每科由 A++ 至 C 共分 7 級，各級點數為級 數的 3 倍，依次為 21、18、15、12、9、6、 3 點，寫作測驗為 6 至 1 級分，分別為 6 至 1 點，5 科共計 105 點，再加上寫作測驗總 點數共計 111 點。 2. 計算方式： $\text{總點數} = \text{國文點數} + \text{數學點數} + \text{英語點數} + \text{社會點數} + \text{自然點數} + \text{寫作測驗點數}.$ 示例：某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 語 A(點數 15)、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 ++(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則其 「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 $18+21+15+15+12+5=86 \text{ 點}.$	
總分			100 分		
備註：					
1. 中投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依次按 A 等級標示 + 號多寡、B 等級標示 + 號多寡擇優錄取。 2. <b>示例一：</b>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點 77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點 77 點) 先比 A 的 + 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 = 3 個 A 的 + 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 = 2 個 A 的 + 號，因此甲先錄取！ <b>示例二：</b>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3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點 66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6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點 66 點) 先比 A 的 + 號，再比 B 的 + 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 = 2 個 A 的 + 號、3 個 B 的 + 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 = 2 個 A 的 + 號、2 個 B 的 + 號，因此甲先錄取！					

